

# 內政部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

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 核准文號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9803 號

受文者：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(41259 台北縣中和市連城路 469 巷 31 號 1 樓)

副本收受者：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(7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一號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(231 台北縣新店市復興路四十三號十樓之一)、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(711 台南縣歸仁鄉中正南路一段 2500 號)、本部營建署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認可事項准依下列所載內容認可使用，請查照。

## 一、核准內容：

申請案件資料	產品名稱 (型號)	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鍍鋅烤漆防火鐵捲門
	產品種類	建築物防火鐵捲門
主要材料或構件		<p>1. 防火捲門系統試驗時尺寸：</p> <p>(1) 捲箱：立面水平長度 3000mm，立面垂直寬度 400mm，水平寬度 630mm。</p> <p>(2) 捲門 (含門軌)：門軌寬 2950mm，淨高度 2600mm。</p> <p>2. 主要構成材料</p> <p>(1) 捲箱總成：</p> <p>① 捲門機：大同馬達 1/4HP 馬力以上。</p> <p>② 培林座支板：黑鐵，尺寸 400×400×4.5 mm。</p> <p>③ 培林座：黑鐵，外徑，外徑 <math>\phi</math> 110mm，內徑 <math>\phi</math> 72mm，厚度 20mm。</p> <p>④ 培林：6207 培林。</p> <p>⑤ 軸門片：鍍鋅鋼板，厚度 1.2mm，長度 220mm。</p> <p>⑥ 捲軸螺絲：直徑 3/8"，長 25mm。</p> <p>⑦ 捲軸：黑皮鋼管 <math>\phi</math> 140mm，厚度 2.8 mm。</p> <p>⑧ 捲箱板：鍍鋅烤漆鋼板，厚度 0.8mm。</p> <p>⑨ 捲軸套板：黑鐵 <math>\phi</math> 132mm，厚度 6mm。</p> <p>⑩ 馬達座支板：黑鐵，尺寸 400×630×4.5mm。</p> <p>⑪ 齒輪盤：5 分*50 齒，S35C，#530×50(t)，厚度 8.7mm。</p> <p>⑫ 傳動鍊條：15.8mm*66 目。</p> <p>⑬ 捲軸軸心：黑鐵磨光圓棒，<math>\phi</math> 35mm。</p> <p>⑭ 門箱角鐵：熱軋等邊角鐵，黑鐵尺寸 38×38×2.5mm。</p> <p>⑮ 機箱板：鍍鋅烤漆鋼板，厚度 0.8mm。</p> <p>⑯ 門箱封板：鍍鋅烤漆鋼板，厚度 0.8mm。</p> <p>⑰ 捲軸：5"管，黑皮鋼管 <math>\phi</math> 140mm 厚 2.8mm。</p> <p>(2) 捲門 (含門軌) 總成若經塗改及影印均無效</p> <p>① 捲門葉片：鍍鋅烤漆鋼板，厚度 1.2mm，節徑 110mm。</p> <p>② 導軌：鍍鋅烤漆鋼板，厚度 1.5mm，淨開口 30mm，門軌深度 60mm。</p> <p>(3) 底座總成：</p> <p>① 底座角鐵：鍍鋅鋼板，尺寸 40×40×3mm。</p> <p>② 螺絲：尺寸 5/16"×1"電鍍@500mm。</p>



	③ 底座葉片：鍍鋅烤漆鋼板，厚度 1.2mm。 ④ 扁鐵：黑鐵，尺寸 38mm，厚度 9mm。
主要用途及性能	1. 適用於建築物防火捲門。 2. 本系統為具備 3 小時防火時效，但不具任何阻熱性能。 3.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第 3 款防火設備之規定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（3 小時防火時效，但不具任何阻熱性能）。
認可使用內容	1. 本建築物防火捲門系統同意適用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5 條第 3 款防火設備之規定，認定具有同等防火時效（3 小時防火時效，但不具任何阻熱性能）。 2. 直立式上下捲起之防火鐵捲門（捲門屬鋼制品），原則上同意捲門尺寸以面積在 32 平方公尺以下，淨寬度在 8 公尺以下為其使用範圍。 3. 防火鐵捲門系統：由機箱系統及捲門（含門軌）所組成，機箱系統：由捲門機、捲軸等所組成，捲門：由鍍鋅烤漆鋼板門片組成及門軌所組成，標準施工方法詳如附件 1，標準構造圖詳如附件 2，其他界面接合圖如附件 3。 4. 使用時應依標準施工方法及試驗報告之規定辦理，元群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善盡指導之責，並對其構材之規格、材質及系統之性能負責。 5. 本性能規格評定書，有效期限 3 年（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止），申請人為延續原認可內容之有效期限，應於有效期限終止前 3 個月內申請認可延續。

二、評定單位：

單位名稱	負責人	評定人員	評定日期	性能規格評定書編號
財團法人 台灣建築中心	陳慶利	林裕昌	99 年 11 月 8 日	TABC(防火)-99FB119C

三、試驗單位：

單位名稱	負責人	試驗操作人員	試驗報告書日期	試驗報告書編號
國立成功大學 防火安全研究中心 防火實驗室	童淑芬	蕭盛合	99 年 8 月 30 日	FPSRC-RD0021-06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認可案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止，並應依評定報告書之規定進行追蹤查驗。追蹤查驗不合格或未按期進行追蹤查驗，經評定單位註銷性能評定報告書者，由本部廢止認可使用。
- (二) 本案僅為對申請人所提之文件圖說或測試證明內容予以認可。申請人、發明人、出品人或檢驗測試機構團體，如有偽造文書、出具不實證明、侵害他人財產、實際設計、施工與所申請資料不符，造成危險或傷害他人時，應視其情形，撤銷核可證明。若經塗改或破壞，證明書均與無效。

內政部